南投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

-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府行法字 第 101021096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二 十條
- 2.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南投縣政府 府行法字第 1120051681 號今修正發 布名稱及第 1、2、3、4、7、9、10 、17條(原名稱:南投縣幼兒園教保 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)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稱本法) 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南投縣(以下簡稱本 縣)之教保服務機構。
- 第 三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, 其父母或監護人,得向教保服務機構提出異議,不 服教保服務機構之處理時,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 起三十日內,向南投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提出 申訴。
- 第 四 條 本府為處理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案件, 應設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(以下簡稱 申評會)。

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 人,由縣長指定之,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 兼之:

- 一、教育主管機關代表二人至三人。
- 二、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- 三、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- 四、家長團體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- 五、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代表一至二人。
- 六、法律、教育、兒童福利、心理或輔導學者專 家三人至四人。

前項委員為無給職,任期一年,期滿得續聘之。 但代表機關出任者,應隨本職同進退。

申評會委員之組成,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 委員總額二分之一: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 分之一以上。

- 第 五 條 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 為經本府解聘者;其缺額,由本府依前條規定,遴 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。
- 第 六 條 申評會召開申評會會議,由召集人擔任主席; 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,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擔任 之。

申評會會議應有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

始得開會;其決議應經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- 第 七 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、載明下列事項,由申訴人簽 名或簽章:
  - 一、申訴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 一號碼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  - 二、有代理人者,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 統一號碼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  - 三、為教保服務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。
  - 四、幼兒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 號碼、住居所。
  - 五、申訴之事實、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。
  - 六、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年月日。
  - 七、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。
  - 八、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、訴訟。 九、提起申訴之年月日。

前項第二款所定代理人應出具申訴人之委任書。

第 八 條 申評會發現申訴案件有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

正者,應通知申訴人於文到十五日內補正。

第 九 條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,以書 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,通知為原措施之教 保服務機構提出說明。

教保服務機構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十五日內,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,送申評會, 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。但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 構認申訴為有理由者,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, 並函知申評會。

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 者,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
第一項期間,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,自補正之 次日起算。

第 十 條 申訴提起後,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,申訴人 得撤回之。申訴經撤回者,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 之評議,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、原措施之教保服務 機構。

申訴人撤回申訴後,不得就同一案件重行提起申訴。

第十一條 提起申訴之父母或監護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 之事件,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、民 事訴訟、刑事訴訟者,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。

>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, 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,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;於 停止原因消滅後,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,應繼續評 議,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
- 第十二條 申評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,並得通知 申訴人、被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,必 要時得諮詢相關專業人員之意見。
- 第十三 條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,召 開申評會議進行審議。

申評會之評議決定,除依第十一條規定暫停評 議者外,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,應於六十日內為 之;必要時,得予延長,並通知申訴人。延長以一 次為限,最長不得逾六十日。

第十四 條 申評會為審議申訴案件,必要時,得經由申評 會議決後,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 查。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人、被申訴人及 其他關係人之隱私權,調查結束後,由專案小組作 成調查報告,提申評會審議。

第十五條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,應自行 迴避,不得參與評議。

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 之虞者,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 員迴避。

前項申請,由申評會議決議之。

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,除經委員會議決議 外,不得與當事人、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 為程序外之接觸。

第十六 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評 議決定:

- 一、提起申訴逾第三條規定之期間。
- 二、逾越第八條所定期間未為補正者。
- 三、申訴人不適格。
- 四、非屬幼兒權益事項。

五、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。

六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 實重行提起申訴。

## 第十七 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:

- 一、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 及住居所。有代理人者,其姓名、出生年月 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居所。
- 二、為原教保服務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。
- 三、評議主文、事實及理由;其係不受理決定者,得不記載事實。
- 四、申評會主席署名。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,由代理主席署名,並記載其事由。

五、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。

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,應即以本府之名義送 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及被申訴人。

第十八 條 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及被申 訴人後,被申訴人應依評議決定執行。主管機關並 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。

第十九 條 申訴人不服本府之評議決定者,得依法提起訴

願或行政訴訟。

第二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